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5616.SH	GY 天成 03
240271.SH	23 天成 01
240272.SH	23 天成 02
240701.SH	G24 天成 1
240702.SH	G24 天成 2
241431.SH	GV 天成 01
241854.SH	G24 天成 5
242099.SH	G24 天成 7
242100.SH	G24 天成 8
243273.SH	GY 天成 05
243461.SH	G25 天成 1
243462.SH	G25 天成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Y 天成 03”，债券代码 115616.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天成 01”，债券代码 240271.SH；品种二债券简称“23 天成 02”，债券代码 240272.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G24 天成 1”，债券代码 240701.SH；品种二债券简称“G24 天成 2”，债券代码 240702.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GV 天成 01”，债券代码 241431.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G24 天成 5”，债券代码 241854.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G24 天成 7”，债券代码 242099.SH；品种二债券简称“G24 天成 8”，债券代码 242100.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GY 天成 05”，债券代码 243273.SH）、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

品种一债券简称“G25 天成 1”，债券代码 243461.SH；品种二债券简称“G25 天成 2”，债券代码 24346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 事项基本情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2、 变更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将于后续完成签署，完成签署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服务。

6、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将在与公司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后，正式履行其审计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尚未完成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资料的移交办理，相关工作将于后续完成，预计移交办理工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中金公司对于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五期）、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和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